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7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楊竺恩

電話：2991111#7745

電子信箱：chu10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人字第1121225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8171_12256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三條暨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2年9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21141655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9月14日生效。
- 三、本府112年9月18日府社人字第1121208325號函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電 2023/09/20 文
交 10:1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2/09/20



112000869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21141655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三條及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」；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三條及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修正 條文

第四條之一 本局得於本市各行政區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，各置主任一人；其所需人員於本局總員額內調兼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及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 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社會工作督導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高級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護理師	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二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